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文件

新营商〔2020〕4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新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新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精神，着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探索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和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单位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对有适用范围的审批事项，市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其他单位在审批中予以承认。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

(二)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探索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类型项目审批流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试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4天以内。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建立完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出台实施《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进行简化规范。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实现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一）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逐步在全市推进诊所备案制试点改革，将诊所设置调整为备案制管理。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制定进一步放宽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建立我市体育赛事运营组织机构登记评定机制及赛事综合评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工作。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聚焦建筑业企业及监理企业资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等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承接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审批、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级审批权限，承接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部分省级审批权限。优化船舶检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推行网上报检。

（三）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按照上级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加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服务，确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地。

（四）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只进行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制售、裱花蛋糕等）的连锁便利店，不设置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落实《河南省城市照明施工与验收标准》《河南省夜景设计标准》等，规范城

市商户牌匾、景观照明建设行为。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一次。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不得拒绝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一）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在全市推进“两步申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改革，推进“两段准入”改革。规范查验作业流程，运用移动查验单兵等监管设备，实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支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强对接，引导全市进出口企业应用。

（二）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促进适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已取消的证明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要求在指定报刊声明作废。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一）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全面落实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政策，并将相关

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内容，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落实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措施，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

（二）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为本地发展建设急需的外籍高层次人才、长期在新工作的外国人提供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为出入境政策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读，为重点发展区域企业、重点发展领域和行业提供出入境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广泛征求外籍人才意见和建议，促进外籍人才融入本地工作和生活。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以街区为单位，科学规划设置流动商户临时经营场所（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流动商户临时经营行为。

（三）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国家、省标准，抓紧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安排措施。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和执业管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四）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化试点应用场景。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

探索地理信息与北斗、5G、大数据、区块链等综合应用。制定我市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共享、开放、使用等细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单位数据向社会公众安全合法开放。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加大企业开户线上预约、线上预审便利化程度。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进发票改革，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人行国库单位对审核无误的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分批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三）强化对企业融资的支持。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加快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扩大工商、税务、信用、社保、电力等核心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共享力度，研发推广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推动线上金融服务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优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证照办理、合规证明出具等程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引导银行强化与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融资担保比率，降低服务收费。开展涉企融资类“挂案”清理整治工作。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逐步将各类涉企政策全部纳入评估范围。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实施政策评估，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等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及时通报政策评估情况。

（二）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全面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开展政策落实进千企活动，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加快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

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三）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市领导分包省级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重点领域和指标推进改革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各指标快速优化提升。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四挂钩”制度，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等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单位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2021年1月31日前报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规规章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	探索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和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单位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2		对有适用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市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可以豁免办理的情形，其他单位在审批中予以承认。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3		鼓励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模式，最大程度优化投资审批中介服务。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4		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	市资源规划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5	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加强既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探索简化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类型项目审批流程。	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6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试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24天以内。	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7	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市政务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8		动态调整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9	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建立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平台。	市政务大数据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1年6月
10		出台实施《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许可办理流程进行简化规范。	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重点任务清单

11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	加快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规范技术标准，实现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1年6月
13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	市发改委、商务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14		逐步在全市推进诊所备案制试点改革，将诊所设置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市卫健委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15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前提下，制定进一步放宽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准入政策。	市水利局		2020年年底前
16		建立我市体育赛事运营组织机构登记评定机制及赛事综合评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事务活动开放工作。	市体育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17		聚焦建筑业企业资质及监理单位资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等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建局、水利局		2020年年底前
18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承接水利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审批、带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级审批权限，承接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部分省级审批权限。	市水利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19		优化船舶检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推行网上报检。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年底前
20	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	按照上级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加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服务，确保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地。	市税务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重点任务清单

21		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只进行热食类制售(不含冷食类制售、裱花蛋糕等)的连锁便利店,不设置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	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22		落实《河南省城市照明施工验收标准》《河南省夜景亮化设计标准》等,规范城市商户牌匾、景观照明建设行为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020年年底前
23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一次	市卫健委		2020年年底前
24		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不得拒绝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市财政局		2020年年底前
25		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案保证金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新乡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2020年年底前
26		在全市推进“两步申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改革,推进“两段准入”改革	新乡海关		2020年年底前
27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规范查验作业流程,运用移动查验单兵等监管设备,实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	新乡海关		2020年年底前
28		支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强对接,引导全市进出口企业应用	市发改委		2020年年底前
29		搭建出口商品转内销平台,促进符合国内市场的产品出口转内销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前
30	进一步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简化对外贸易管理手续,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已取消的证明材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要求在指定报刊声明作废	市商务局		2020年年底前
32		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3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	全面落实消除道路运输以外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政策,并将相关考试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内容,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34		落实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措施,便利晋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35		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2020年年底前

重点任务清单

36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	市人社局		2020年年底
37	为本地发展急需的外籍高层次人才、长期在新工作的外国人提供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为出入境政策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读，为重点发展区域企业、重点发展领域和行业提供出入境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广泛征求外籍人才意见建议，促进外籍人才融入本地工作和生活。	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38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市人社局		2020年年底
39	以街区为单位，科学规划建设流动商户临时经营场所（点），合理设定经营时间，规范流动商户临时经营行为。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	2020年年底
40	根据国家、省标准，抓紧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	市有关单位		2020年年底
41	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和执业管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按规定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市卫健委、医保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42	聚焦交通、医疗、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智慧化试点应用场景。	市政府办公室	市工信局、发改委、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
43	加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探索地理信息与北斗、5G、大数据、区块链等综合应用。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44	制定我市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安全、共享、开放、使用等细则，推动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单位数据向社会公众安全合法开放。	市政务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单位	2021年年底
45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提升企业各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加大企业开户线上预约、线上预审便利化程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住建局、政务大数据局、税务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46	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47	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三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项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通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大数据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推进发票改革，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验旧。	市税务局	按照上级部署及时推进
49	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市税务局	2020年年底前
50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市税务局	2020年年底前
51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	市税务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2020年年底前
52	人行国库单位对审核无误的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市税务局、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53	分批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市金融局	持续推进
54	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加快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扩大工商、税务、信用、社保、电力等核心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共享力度，研发推广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推动线上金融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	人行新乡中心支行、政 务大数据局	持续推进
55	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优化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证照办理、合规证明出具等程序。	市金融局	持续推进
56	强化对企业融资支持	市金融局	持续推进
5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提高信用与保证类业务占比。	人行新乡中心支行	2020年年底前
58	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人行新乡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59	开展涉企融资类“挂案”清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2020年年底前
60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研究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中评估的长效机制，逐步将各类涉企政策全部纳入评估范围。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实施政策评估，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等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及时通报政策评估情况。	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清单

61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全面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开展政策落实进企业活动，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	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市有关各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62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	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2021年6月
63		加快推进1231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整合，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市12345公共服务热线中心		
64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市领导分包省级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重点领域和指标推进改革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指标快速优化提升。	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市有关各单位及各县（市、区）	2021年6月
65		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评价结果“四挂钩”制度，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人社局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66		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宣传、解读等机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市优化营商环境办		市有关各单位及各县（市、区）
67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单位信息共享方式，实现符合条件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市有关各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68		对符合条件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市有关各单位及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